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业绩情况：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5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18%。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全国多个化工园区停产整治，上游化工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其次，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较去年同期升值，导致销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7 月至 9 月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至 3,243.83 万元，去年同期为 3,074.66 万元。

2、公司缬沙坦事件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相关进展的公告》，并且在公告中披露“2018 年 8 月 17 日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暂停公司缬沙坦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以下简称“CEP 证书”），通知公司将在更新的 CEP 文件经 EDQM 评估并批准，且 2018 年 9 月公司接受 EDQM 的 GMP 现场检查结果符合欧洲 GMP 要求后恢复 CEP 证书”。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临海生产场地接受了 EDQM 关于缬沙坦 NDMA 的有因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的末次会议上检查官给了一些观察项，并告知后续会签发正式的检查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 EDQM 或其他

欧盟成员国正式的现场检查报告。

3、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屠勇军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7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屠勇军先生在2018年9月陆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51,375股，占总股本的0.41%，并且2018年9月28日当日增持311,680股，详情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屠勇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也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与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无任何直接关联。

4、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EDQM或其他欧盟成员国正式的现场检查报

告，检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